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谢邓兵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谢邓兵

身份证号码：430981199510185438

所住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芸洲子村

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与义务人平等磋商，对谢邓兵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当事人谢邓兵在河坝镇芸洲子村的旱地（基本农田）上建养殖场，局部硬化造成了 185.34 平方米旱地功能性退化。

（二）相关证据

1. 谢邓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询问笔录一份
3. 勘测笔录一份
4. 谢邓兵违法用地宗地图一份
5. 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一份
6. 现场照片
7. 《大通湖区河坝镇镇芸洲子村谢邓兵占用耕地硬化养狗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2、《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第七章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谢邓兵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谢邓兵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2738元）。

由谢邓兵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如谢邓兵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则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 2738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谢邓兵拒绝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协议签订后，在经人民法院依法依法确认效力之前，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谢邓兵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